

112年雲林縣各機關、學校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

一、為表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學校勞工對所屬單位業務推動之貢獻，發揚敬業樂群之精神及優良傳統品德，特訂定本計畫。

二、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技工、工友、約用、聘用、僱用等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人員為選拔及表揚對象。

三、參選資格如下：

受僱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之現職勞工，並於該機關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勞工於該機關(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並自其投保證明所載加保之日起算，如於薦送單位送件後至111年12月31日前，始符合規定之服務年資者，薦送單位應於送件時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但有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第3款所定情形或因育嬰留職停薪致投保年資中斷者，其中斷前後之年資得合併計算]。自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之選拔：

- (一) 負責之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二)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三)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著有貢獻。
- (四)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 (五)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四、被遴薦為模範勞工者，須最近4年服務成績優異（四年內年終考績或考成列兩次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四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五、勞工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本選拔，如經發現即取消獲選資格：

- (一) 曾當選為本縣模範勞工者。

(二) 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三) 曾犯本國刑法並受徒刑之執行或有累犯紀錄。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5 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紀錄者，不在此限。

六、本選拔之薦送方式如下：

(一)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均可提報優秀勞工參與選拔，提報人數以 1 名為限。

(二) 各薦送單位如有推薦人選，請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寫模範勞工選拔表(如附表一)並附上佐證資料影本，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府辦理評選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另有關上開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留存請自行備份。

(三) 各單位提報之模範勞工選拔表，應詳述具體事蹟，未填列具體事蹟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七、雲林縣各機關、學校模範勞工由各機關(單位)所薦送之優秀勞工內擇優選出，以不超過 15 名為原則。

八、本選拔之審查作業由「雲林縣模範勞工評選小組」於選拔本縣模範勞工時併同辦理評選。

九、當選 112 年雲林縣各機關、學校模範勞工者，由本府頒發紀念獎座(獎牌或牌匾)1 座及當選證書 1 紙，並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以資獎勵。前項所定表揚活動時間及獎勵，本府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實際需求調整之。

十、本計畫所訂定之選拔表，各薦送單位如不敷使用，得自行繕印使用。